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 (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6 年 8 月 1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中国政府已决定竞选 2017 至 2019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6 年在纽约举行此项选举。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谨随函附上中国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承诺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5(d)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刘结一(签名)

* A/71/150。



2016 年 8 月 1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中国竞选 2017-2019 年度人权理事会成员

承诺备忘录

[原件：中文和英文]

1. 中国政府决定竞选 2017-2019 年度人权理事会成员，大会第 71 届会议将于 2016 年在纽约举行此项选举。

2. 中国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被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国坚持把人权普遍性原则和自身国情相结合，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公民、政治权利全面协调发展，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

3. 中国政府兑现了竞选 2014-2016 年度人权理事会成员时所作承诺。主要包括：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全面加强

4. 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2012-2015 年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6 663 万。就业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城乡就业人口达到 7.7 亿人。实现 9 年义务教育人口全覆盖，贫困地区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5. 初步形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全民医疗保险体系和社会保障制度，全国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8.58 亿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超过 13.3 亿人。关爱 2.77 亿进城务工人员、8 500 万残疾人、6 100 万农村留守儿童，保障 6 600 万城乡低保人口和 591 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2013 年以来，建设超过 2 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6. 中国人民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更加广泛，人权法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加快推进，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保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设立权力清单制度。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全面保障。

7. 稳步推进人权法治建设，建成包括 250 部有效法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废除劳动教养制度。2011 年、2015 年两次修改《刑法》，减少 22 个死刑罪名。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修改完善诉讼制度，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2012-2015 年，全国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总数为 816 379 人。健全冤假错案防止、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依法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公正审判权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

8. 少数民族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依法保障, 55 个少数民族均有本民族的全国人大代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2012-2015 年, 民族八省区国内生产总值从 58 505 亿元增加到 74 736 亿元。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得到保护和传承, 少数民族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9. 贯彻《就业促进法》, 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加大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惩治力度。通过首部《反家庭暴力法》。持续改善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完善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制度, 开展代理家长、结对帮扶、困境儿童救助等关爱活动, 受益人数达 1 312.9 万人次。逐步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和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截至 2015 年年底, 全国共有养老机构和设施 11.5 万个, 比 2012 年增长 151%。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文化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 全国普遍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成果丰硕

10. 中国三度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 成为履职时间最长的成员之一。认真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支持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 推动其公正、客观、非选择性地开展工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合理主张, 积极倡导国际社会同等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公民、政治权利, 旗帜鲜明地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呼吁各国开展对话与合作, 反对公开施压、“点名羞辱”和搞对抗。

11. 接受人权理事会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 多次接受国际人权条约履约审议, 与理事会特别机制进行建设性对话, 认真及时答复特别机制来函, 接待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访华。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组织开展人权对话与交流。

12.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成就, 但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 中国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等问题仍较突出, 促进和保护人权仍面临诸多挑战。中国政府正结合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制定新一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确定 2016-2020 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标和任务, 这将推动中国人权事业迈上新台阶。

13. 中国政府愿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全面保障经济、社会和文件权利

14. 到 2020 年, 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实现中国现行标准下 5 575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 将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0.23 年

提高到 10.8 年。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 000 万人以上。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缩小收入差距。

15.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改造各类城镇棚户区住房 2 000 万套。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机制，到 2020 年，实现人均预期寿命增加 1 岁。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改善生态环境。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精神生活。

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6. 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完善基层民主。努力提高人权司法保障水平，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17. 加强审判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民主。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强司法救助，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和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把人权法治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实践，增强全社会的人权法治意识。

充分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权益

18.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少数民族继续实施倾斜性优惠政策，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使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切实加强妇女儿童的权益保护。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强化对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依法保障。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

19. 加快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强化残疾人普遍享有康复服务，做好残疾预防，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努力促进残疾人就业，消除残疾人贫困。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高龄和失能老人、重度和贫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继续积极参与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

20. 深入参与人权理事会、联大三委等多边人权机构工作，推动上述机构公正、客观履行职责，推动各方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同等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公民、政治权利，为发展中国家仗义执言，反对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认真履行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义务，与有关条约机构就中国履约情况开展建设性对话。

21.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进行建设性对话，认真及时答复特别机制来函，综合考虑接待能力等因素，接待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等访华。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继续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开展人权对话与磋商，与有关国家开展人权技术合作。

22. 在人权问题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人权事业是一国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必须也只能按照各国国情和人民要求予以推进。中国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中国人权事业也将取得更大成就。中国将一如既往地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推动国际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作出不懈努力。
